



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

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7 月 12 日星期五

時間：上午 11 時 00 分

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51 號 10 樓 新聞部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商業周刊創辦人 金惟純

出席委員：秋雨文化董事長 張水江

列席人員：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

新聞部執行副總監 王結玲

新聞部總編審 沈文慈

新聞部副總監 楊 樺

新聞部經理 黃康棋

新聞部網路新聞中心經理 江慧真

節目部綜合節目中心監製 張慈軒

法律事務部總監 王吟文

公共事務部總監 阮淑祥

新聞部行政組 (會議紀錄) 林欣儒

◆ 會議紀錄

根據會議議程分為以下三個部份：(1). 報告事項：上次會議紀錄確認(詳如附件一、二) (2). 討論事項：NCC 來函要求自律事項(詳如附件三、四、五)及觀眾申訴處理報告(詳如附件六)、(3). 委員建議與臨時動議。

一、 報告事項：

(1).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

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

二、 討論事項：

(1). NCC 來函要求自律事項(一)

■ 報告人：TVBS 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

事件說明：NCC 來函針對 108 年 4 月 6 日新聞台播出「陸收購台粉絲頁、養網軍？藍疑綠自導自演」之新聞，提出報導內容經民眾反映，未經查證即認為「藍疑綠自導自演」，質疑「陸收購台灣粉絲頁、養網軍」，涉有違反衛廣法之虞，認為其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害公共利益。

此則新聞的問題癥結點是在於該文的第一個標題「陸收購台粉絲頁、養網軍？藍疑綠自導自演」，但整

則新聞當中還有另外兩個標題，「傳陸買台灣網軍 蘇貞昌:併吞台灣明顯」及「網路戰!傳陸收購台粉專 培訓統戰網紅」，新聞內容中我們已有採訪求證蘇貞昌、陸委會、網路小編、議員王浩宇之說法，加上議員羅智強的訪問。新聞以行政院長蘇貞昌的說法，大陸購買台灣網軍為主要內容，故整篇報導不論是在標題、受訪對象及新聞內容，比例上都是以院長蘇貞昌的說法為主，而羅智強所提出的是藍營看法，則為羅智強個人的觀點。

針對具爭議的第一個標題「藍疑綠自導自演」也確實是羅智強所說，但未將那段訪問放進新聞當中，有些瑕疵我們可以再作討論，也請委員就新聞自律的部份給我們建議。

委員主要意見整理：

1. 這則新聞並無涉及事實查證的問題，從頭到尾，包括標題，我們都是在引述而已，並沒有下結論，也沒有杜撰、扭曲事實，針對NCC來函反映民眾的看法，我不知道這位民眾所質疑的事實是什麼？我們需要去查證的事實是什麼？這是一則報導，不是評論，我們不是國安局，記者也沒有調查權，我們僅是引述(他人)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和意見。

2. 針對這則新聞內部的自律檢討，以比較嚴謹的角度來看，整體有點碎片化，針對單一議題，應隨時要自我要求深入報導，但不構成主管機關對於新聞台的苛責。若是看新聞處理的標準或境界，我們這則新聞當然還可以更深入、更多層面探討的地方，而不僅僅是引述幾個人的看法。假如要更深入讓民眾對我們的新聞有權威感，不妨可以將議題製作成小專題，讓民眾真正對這個議題感興趣，去深入瞭解從網路世界探討到國安問題，甚至是探討網路資訊全面性的問題。

我認為唯一的瑕疵是在第一個標題「藍疑綠自導自演」，如果是羅智強講的話，就該引述他的訪問，不然我看這則新聞，會認為這一個標題下的比較重。

我認為下次這樣的狀況就把這段訪問放出來，比較不會有問題，但這是新聞自律的部份，是我們對於新聞的自我要求，並沒有違反新聞查證的問題，也沒有涉及違反衛廣法，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害公共利益。

(2). NCC 來函要求自律事項(二)

■ 報告人：TVBS 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

事件說明：NCC 來函針對 108 年 5 月 6 日新聞台播出「毀韓放大招 羅智強爆暗黑兵團作戰模式」之新聞，提出報導內容經民眾反映，未明確揭示具體消息來源，先擷取羅智強片面之詞，再擷取韓國瑜「假韓粉」之指控，未經查證即播出，涉有違反衛廣法之虞，其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害公共利益。

這則新聞是由「網軍 1450」話題延續，先是引述羅智強對於「暗黑兵團」的了解，曾有過攻擊賴清德，接者攻擊反韓，說明這種特意攻擊的行為有價碼及內幕之爆料，也加上韓國瑜的回應，這則新聞本於媒體責任，就政治人物所發表之言論為據實報導。因為新聞在滾動中更新，隔天我們繼續做追蹤報導，報導黃光芹對羅智強之說法提出質疑，並追訪公關公司員工的說法，平衡報導。

委員主要意見整理：

1. 就 NCC 來函引用衛廣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，其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害公共利益。就法規來說，最重要的一句話是「致損害公共利益」，法是法；倫理是倫理，倫理是屬於我們自我要求；就法而言，來函指出違反了公共利益，是違反哪一個公共利益？假如說有提到「假韓粉」是錯誤的，那又違反了什麼公共利益？如果沒有，從「法」的角度來說我們新聞沒有問題，而我們的自我要求和新聞自律則是另一回事。
2. NCC 來函提及製播新聞「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害公共利益」，我認為違反事實查證原則需含有故意的成分，它跟不查證是兩件事，也就是說沒有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只是現在還沒有查證，跟故意不查證不同，以這則新聞來說，在總統選舉期間，羅智強的爆料內容中，有人用不公正的方式在企圖操控選情(冒充假韓粉)，這確實有牽涉到公共利益，但是有沒有造成損害無法證明，因為沒有指出特定人物，只有指出這件事情可能正在發生，既然有人提出這個疑慮，我們將它報導出來，這並不會危害到公共利益。而「查證」這部分後續我們也

有做平衡報導，這是我們新聞自律的部分，並沒有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故無「故意」成分。

3. 我認為這則新聞比較屬於政論節目的內容，而不是新聞的內容，尤其從兩位受訪人物所講的內容來看，我倒覺得韓國瑜反而是以社會和諧、公共利益來評論這件事情，而羅智強則是以爆料的方式發言，是無所本，比較適合放到政論節目上播出，假如是以新聞的角度來看，我覺得在報導上的比重及方式可以再作檢討。

4. 針對政治人物爆料新聞的採訪準則，官員跟民意代表不一樣，官員有正在執行之職守，當發表職務相關的意見牽涉到公共利益，可不需要查證即報導。而另一部分，民意代表亂講話已成風氣，可由民意代表過去總體的狀態，判斷有些民代長期喜歡亂講話，我們就要對他嚴謹一點。另外，發表的形式和內容也是重要的參考指標，例如發表人辦記者會爆料，而不是堵到他發表了一些強烈的言論；爆料的內容涉及個人隱私，或跟社會大眾利益有關，亦或是爆料內容針對特定人物時，必須要盡到查證

的責任，總結是看場合、身分、形式及內容，綜合以上，可對此制訂內部準則。

5. 我認為養網軍這事件值得深入研究，養網軍在各方面操控，甚至是暗中操縱選舉的結果，至於做到什麼程度？誰是最大的獲利者？誰玩得最過分？我覺得我們要對這個事件做深入的調查。

(3). NCC 來函要求自律事項(三)

■ 報告人：TVBS 節目部綜合節目中心監製 張慈軒

事件說明：當天「歡樂感受新台灣」誓師大會之討論僅占兩個小時的節目之八分之一，當天是錄影播出，韓國瑜是七點到場，我們五點前就已經錄影結束，節目內容沒有討論到「韓國瑜有到場」，韓國瑜本身在第一時間也是表態他沒有要出席，我們播出的片段也有訪問主辦單位，他說韓國瑜不會來，此均有節目播出畫面為據，故節目聚焦討論當下所發生之新聞內容，後續有觀眾向 NCC 檢舉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這部分我們事後也有檢討改進，就技術層面，如果韓國瑜到場，我們應該可以用當下跑馬的方式作處理，後來幾次節目製播也

配合韓國瑜的造勢大會，延遲了我們錄影的時間，做了一些改進。

在這個事件本身，在動機方面沒有實質惡意，我們在周一的節目上也播出了他到場的畫面，沒有想要去掩蓋他有到場的事實，所以我們沒有實質惡意，查證部份我們也有查證主辦單位及韓國瑜本身，以上是我們回覆的狀況。

委員主要意見整理：

1. 我以自律委員的角度來看，新聞的處理標準跟境界是隨時可以檢討及要求的，但這是屬於新聞機構內部的培訓及做為新聞從業人員的使命感，不應牽涉到主管機關的監督，或以法條的引用涉入新聞處理的批判，我非常的嚴正與懇切希望，台灣作為一個言論自由的國家，言論自由不只來自民眾，還有來自新聞機構，我們在各種新聞的處理上，在守法的情況之下，做任何的新聞報導是屬於自律的範圍，而不是被監督的範圍，所以我們不希望以後再有出現這種頻繁的濫用法條，來監督新聞機構的新聞表現、新聞處理的狀況，希望民眾的素養培養，

不要濫用這樣的法條，來影響主關機關對新聞機構的監督、評判，這是一個非常遺憾的事情。

2. 我們倫理委員會針對衛廣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，其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害公共利益。從我們的觀點有一個共同的想法及主張，並將其撰寫成明確的法律陳述，經過所有委員一致認可後，將會遵行這樣的方式回覆給 NCC。

(4). 觀眾申訴處理報告

■ 報告人：TVBS 新聞部總編審 沈文慈

1. 反映 6/20 山水米遭檢舉低價米混充！業者：很訝異

內容：唐先生是米廠廣告代理商，他表示新聞影片所引用米場畫面 53 秒到 58 秒處，並非山水米米廠，客戶端引發質疑，希望 TVBS 求證後盡速修正畫面。

新聞處理：將網路影音及相關照片下架

2. 反映 5/6 日擊者監製陳玉珊咖啡廳遭控欠薪 30 萬

內容：唐先生表示"目擊者"監製不是陳玉珊,那是他公司發行監製是唐先生本人,他要求立即更正,新聞跑馬也要更正。

新聞處理：已與唐先生聯繫並修改新聞內容及標題

三、 委員建議與臨時動議：無